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普利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31002/WZ/cj/cm/D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普利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普利特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普利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9.788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利特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8亿元，用于标的公司“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两个项目投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2022年2月14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其

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对象”)。

(三)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普利特的相关公告文件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除下述情况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普利特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账户名称 | 交易期间 | 买入(股) | 卖出(股) |
|-------------------------|-----------------|---------|-------|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022 年 5 月 19 日 | 335,000 | - |
|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70,000 | - |
| 合计 | | 405,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特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普利特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普利特的说明，其于自查期间的股份回购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普利特已出具如下《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 (1) 公司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施，系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回购进展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普利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2) 除利用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普利特股票的情形外，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况；
- (3)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普利特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4) 公司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郑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关系 | 交易期间 | 买入(股) | 卖出(股) |
|-----------|------------|------------|----------|---------------|
| 郑莉 | 普利特监事张鹰之配偶 | 2022年5月17日 | - | 1,000 |
| | | 2022年5月20日 | - | 9,000 |
| | | 2022年5月23日 | - | 2,000 |
| | | 2022年5月24日 | - | 9,678 |
| | | 2022年5月25日 | - | 6,000 |
| | | 2022年5月26日 | - | 14,000 |
| 合计 | | | - | 41,67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利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普利特的说明，郑莉系普利特监事张鹰之配偶。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郑莉已出具

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 (1) 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普利特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下作出的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
- (2) 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其不存在其他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
- (3) 其配偶未向其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普利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若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其同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5) 其保证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其愿意就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鹰亦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 (1) 其配偶于自查期间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配偶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普利特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普利特将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2) 其未向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前述人员买卖普利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若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其及其配偶同意承担

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

- (4) 其保证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其愿意就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郑江文 律师

年 月 日